（上接B9版）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茂行，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健锋，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天健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天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2、特别提示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同时，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6月17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股份证券部。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龙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受托人电话（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5-029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办公软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汇编，会议为紧急会议并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在会议通知中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李超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超佐、伍松涛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考虑，公司拟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74,763.16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3,763.1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债务。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52,613,560股（含本数）。

除减少募集资金金额及因此而调整的股份发行数量等事项之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减少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李超佐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超佐、伍松涛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考虑，公司拟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74,763.16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3,763.16万元（含本数）。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52,613,560股（含本数）。

基于前述内容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修订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认购协议，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5-030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办公软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汇编，会议为紧急会议并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在会议通知中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监事高立、耿富华、刘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未过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考虑，公司拟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74,763.16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3,763.1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债务。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52,613,560股（含本数）。

除减少募集资金金额及因此而调整的股份发行数量等事项之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减少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监事高立、耿富华、刘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未过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考虑，公司拟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74,763.16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3,763.16万元（含本数）。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52,613,560股（含本数）。

基于前述内容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修订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认购协议，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5-031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74,763.16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3,763.16万元（含本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调整前：

1、“特别提示：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763.16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概况/（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763.16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3、“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763.16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调整后：

1、“特别提示：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763.16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概况/（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763.16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3、“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763.16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议案所述的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的事项，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数量

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由不超过256,038,216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52,613,560股（含本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调整前：

1、“特别提示：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6,038,216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概况/（五）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6,038,216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1、“特别提示：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2,613,56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概况/（五）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2,613,56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认购协议内容概要/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七）补充协议摘要：2025年5月30日，公司与珠江实业集团签订了《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将原协议第一条‘股份认购条款’之‘1.3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之‘1.3.1发行数量’变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52,613,56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乙方予以认购，最终发行及认购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将原协议第一条‘股份认购条款’之‘1.3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之‘1.3.2发行规模’变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763.16万元（含本数），由乙方全部认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公司基于上述调整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5-032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74,763.16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3,763.16万元（含本数），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52,613,56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确定。2025年5月30日，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截至本公告日，珠江实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5,409,50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1.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珠江实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珠江实业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超佐、伍松涛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郑洪伟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4587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1983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28、29、30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	720,000	90
	广东省财政厅	80,000	10

本次发行前，珠江实业集团持有公司265,409,50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主营业务

珠江实业集团的主营业务以珠三角地区为中心，并辐射全国。珠江实业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城市更新与房地产、工程服务、城市服务三大板块。珠江实业集团先后总承包建造中国大酒店、花园酒店、天河体育中心等广州市标志性建筑；开发建设颐德公馆、珠江花城、珠江鹅潭湾、天河壹品等精品楼盘；运营管理广州体育馆、世贸中心大厦、好世界广场等优质物业；设计建造广州新图书馆、武汉琴台大剧院等城市地标项目；监理建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广州东塔等高难度大型项目；主导改造广州市荔湾区聚龙湾片区和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片区两大城市更新项目；投资打造从化南平静修小镇，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国家森林乡村等6项国家级荣誉，成为全国特色小镇建设样板。

经过40多年的发展，珠江实业集团已成为广州市属全资国有大型智慧城市运营综合服务集团、广州市最大国有住房租赁平台和城市更新国有土地整备平台、广州市属国企中唯一城市运营全产业链企业。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珠江实业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3,479,906.18	12,976,770.87
净资产	1,851,347.67	1,864,848.35
营业收入	2,216,414.68	2,812,486.92
净利润	10,970.06	7,690.0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其他说明

经公开查询，珠江实业集团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珠江实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0%，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2.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30日，珠江实业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就双方于2023年11月6日签订的《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或“原协议”）部分条款做了如下修改：

1、将原协议第一条“股份认购条款”之“1.3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之“1.3.1发行数量”变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52,613,56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乙方予以认购，最终发行及认购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将原协议第一条“股份认购条款”之“1.3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之“1.3.2发行规模”变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763.16万元（含本数），由乙方全部认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股票，除存在珠江实业集团因参与本次发行产生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江实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备